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羽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

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后，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7 日